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金玲(02)27065866轉
2639
電子信箱：A11122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7720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署新增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「白內障手術個案登錄系統」及白內障手術申報方式，請轉知貴會會員及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15日衛部保字第1110105209號令暨本署110年度第4次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（下稱共擬會議）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VPN系統業已建置完成，請於111年3月1日起依規定，醫師每月門、住診白內障手術第四十一例以上須於申報費用前，至VPN「白內障手術個案登錄系統」，取得「登錄完成序號」，並於申報時填列此序號方得支付。
- 三、白內障手術相關門診/住院申報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醫令代碼範圍：
 - 1、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（86006C）。
 - 2、水晶體囊外（內）摘除術（86007C）。
 - 3、水晶體囊內（外）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

電子
文
騎

8

(86008C)。

4、人工水晶體植入術－第一次植入(86011C)。

5、人工水晶體植入術－第二次植入(86012C)。

(二)藥品使用頻率：每月第四十一例以上(依手術執行時間認定)之白內障手術，借用本欄位填報VPN「白內障手術個案登錄系統」之「登錄完成序號」。

(三)執行醫事人員代號：為必填欄位，且以實際負責執行白內障手術之醫師填列。

四、白內障手術個案登錄系統操作說明請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擷取。路徑：首頁/下載專區/專案或試辦計畫/白內障登錄系統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